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0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江宏立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吳浩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零捌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陸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